

January 1949

論元白詩之分類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49)。論元白詩之分類。《嶺南學報》，10(1)，8-10。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1/2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論元白詩之分類

陳寅恪

元氏長慶集卷拾叙詩寄樂天書中微之自言其詩之分類畧云：

僕因撰成卷軸，其中有旨意可觀，而詞近古往者，爲古諷。意亦可觀，而流在樂府者，爲樂諷。詞雖近古而止於吟寫性情者，爲古體。詞實樂流，而止於模象物色者，爲新題樂府。聲勢沿順，屬對穩切者，爲律詩，仍以七言五言爲兩體。其中有稍存寄興，與諷爲流者，爲律諷。不幸少有伉儷之悲，撫存感往，成數十詩，取潘子悼亡爲題。又有以干教化者，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約頭髮，衣服脩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艷，因爲艷詩百餘首，詞有今古，又兩體。自十六時至是元和七年矣，有詩八百餘首，色類相從，共成十體，凡二十卷。昨行巴南道中，又有詩五十一首，文書中得七年已後所爲向二百篇，繁亂冗雜，不復置之執事前。

據此，微之之詩可分（一）古諷，（二）樂諷，（三）古體，（四）新題樂府，（五）七言律詩，（六）五言律詩，（七）律諷，（八）悼亡，（九）五七言今體艷詩，（十）五七言古體艷詩，共爲十體也。又元氏長慶集伍陸杜工部墓係銘云：

予嘗欲件析其文，體別相附，與來者爲之准，特病癩未就。

蓋微之之於分體之意旨，蓄之胸中久矣。考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僕數月來，檢討囊裘中，得新舊詩，各以類分，分爲卷。首自拾遺來，凡所適所感，關於美刺與比者，又自武德迄元和，因事立題，題爲新樂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謂之諷諭詩。又或退公獨處，或移病閑居，知足保和，吟翫情性者，一百首，謂之閑適詩。又有事物牽於外，情理動於內，隨感遇而形於歎詠者一百首，謂之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句絕句自一百韻至兩韻者，四百餘首，謂之雜律詩。凡爲十五卷，約八百首，

寅格案，樂天與元九書乃元和十年十二月在江州司馬任內所作，而微之叙詩寄樂天書，據其中「今年三十七矣」及「昨行巴南道中」之語，知亦作於元和十年到通州以後。雖其作書之時與樂天此書約畧相近，然微之既自言其詩分爲十體共二十卷乃年十六即貞元十年至年三十四即元和七年之間之作，又言，「〔元和〕七年已後所爲，向二百篇，繁亂冗雜，不復置之執事前。」則是微之寫定其詩成爲十體二十卷，疑即在元和七年，較之樂天之類分其詩爲十五卷，其時間或稍在前，未可知也。或者樂天詩之分類即受元之影響暗示，如樂天之制誥亦依微之之說，分爲新舊二體，（見讀鶯鶯傳）亦可爲一證也。又樂天初編詩集時，其分類如此，後來則唯分格詩與律詩二類，不復如前之詳細，殆亦嫌其過於繁瑣耶？

汪立名於白香山詩後集卷壹格詩題下言格詩之義畧云：

唐人詩集中，無號格詩者，即大曆以還，有齊梁格，元白格，元和格，葫蘆，鞭韁，進退，諸格。多兼律詩體而言，不專主古體也。顧於詩之義雖亡考，而見於諸公之文章者可證。元少尹集序「著格詩若干首，律詩若干首，賦序銘記等若干首，合三十卷。」由是觀之，格者但別於律詩之謂，公前集既分古調，樂府，歌行，以類各次於諷諭，閒適，感傷，之卷，後集不復分類別卷，遂統稱之曰格詩耳。時本於十一卷之首格詩下復繫歌行雜體，是以格詩另爲古詩之一體矣。豈元少尹生平獨不爲歌行雜體乎。况公後序但曰邇來復有格律詩，洛中集記亦曰，其間賦格律詩八百首，初未嘗及歌行雜體，固以格字該舉之也。

寅格案，汪氏論格詩爲「格者，但別於律詩之謂。」此語甚是，惟於齊梁格等之格與格詩之格，尙未能識其意義之各別。故所論者似猶未達一問，茲特爲辨之於下：

格有二義，其一爲體格格樣之格，白氏長慶集伍壹九日代樊羅二妓招舒著作及同集陸貳洛陽春贈劉李二賓客兩詩，其下皆自注「齊梁格」。卽體格之義也。唐語林貳文學篇文宗好五言詩條，「李珣奏曰，憲宗爲詩，格合前古。」亦指體格而言。又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貳叁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詩云：

詩到元和體變新。

自注云：

衆稱元白爲千字律詩，或號元和格。

以上所引，皆足證體格同義，可以互用也。而尤可注意者，元和格即元和體，此所謂格，乃格式或格樣之格，其體則爲律詩，非古詩。與白氏之格詩迥不相侔也。其二爲格力骨格之格，元微之杜工部墓係銘云：

意義格力無取焉。

又云：

而又沈宋之流，研練精切，穩順聲勢，謂之爲律詩。

又云：

律切則骨格不存，

樂天與元九嘗稱杜詩云：

至於貫穿今古，覩縷格律，盡工盡善。

樂天格詩之義卽可以此爲解釋。蓋樂天所謂格詩，實又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格與律對言，格詩卽今所謂古體詩，律詩卽今所謂近體詩。此卽汪氏所論者也。就狹義言之，格者，格力骨格之謂。則格詩依樂天之意，唯其前集之古調詩始足以當之。然則白氏長慶集伍壹格詩下復繫歌行雜體者，卽謂歌行雜體就廣義言之固可視爲格詩，若嚴格論之，尙與格詩微有別也。至於格詩諸卷中又有於題下特著齊梁格者，蓋齊梁格與古調詩同爲五言，尤須明其不同於狹義之格詩也。又格詩諸卷中凡有長短句多標明雜言，豈以雜言之體殊爲駭雜耶？